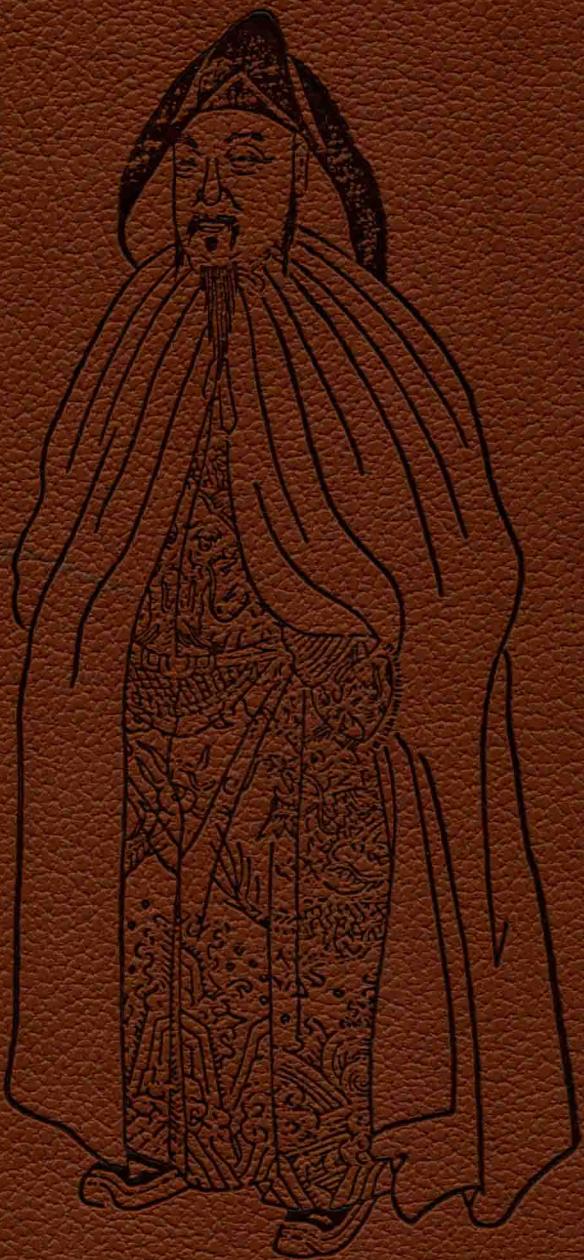


中華書局藏書



线装书局

【圖文珍藏版】

【清】纪昀等〇原著 邹博〇主编

四庫全書

精華

中华传世藏书

四库全书

图文珍藏版



〔清〕纪昀等○编

线装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四库全书精华·史部/（清）纪昀等编；邹博主编
—北京：线装书局，2011.7
ISBN 978-7-5120-0385-9

I. ①四… II. ①纪… ②邹… III. ①四库全书
IV. ①Z1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28809号

四库全书 精华

原 著：（清）纪昀 等

主 编：邹 博

责任编辑：杜 语

封面设计： 博雅圣轩藏書館

出版发行：线装书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41号（100009）

电 话：010-64045283

网 址：www.xzhbc.com

印 刷：北京彩虹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字 数：3800千字

开 本：787×1092毫米 1/16

印 张：336

彩 插：8

版 次：2011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1-3000套

书 号：ISBN 978-7-5120-0385-9

ISBN 978-7-5120-0385-9



9 787512 003859 >

定 价：4680.00元（全十二卷）

目 录

国语

祭公谏征犬戎	(3)
召公谏厉王止谤	(7)
襄王不许请隧	(10)
单子知陈必亡	(13)
展禽论祀爰居	(18)
里革断罟匡君	(21)
敬姜论劳逸	(23)
叔向贺贫	(26)
王孙圉论楚宝	(27)
诸稽郢行成于吴	(29)
吴越荒成不盟	(32)
范蠡论战	(34)

战国策

苏秦以连横说秦	(39)
司马错论伐蜀	(43)
范雎说秦王	(45)
范雎论远交近攻	(48)
邹忌讽齐王纳谏	(51)
颜斶说齐王	(53)
冯谖客孟尝君	(56)
赵威后问齐使	(59)
庄辛论幸臣	(61)
触龙说赵太后	(63)
鲁仲连义不帝秦	(65)
鲁共公择言	(70)
唐雎说信陵君	(71)
唐雎不辱使命	(72)
乐毅报燕王书	(75)

晏子春秋

庄公问威当	(81)
世服天下	(81)
吴王问保威	(82)

强不失之道 (82)

史记

史记卷一	(85)
五帝本纪第一	(85)
史记卷二	(124)
夏本纪第二	(124)
史记卷三	(181)
殷本纪第三	(181)
史记卷四	(202)
周本纪第四	(202)
史记卷六	(271)
秦始皇本纪第六	(271)
史记卷七	(355)
项羽本纪第七	(355)
史记卷八	(401)
高祖本纪第八	(401)
史记卷九	(459)
吕太后本纪第九	(459)
史记卷三十一	(486)
吴太伯世家第一	(486)
史记卷四十一	(517)
越王勾践世家第十一	(517)
史记卷四十七	(534)
孔子世家第十七	(534)
史记卷四十八	(601)
陈涉世家第十八	(601)
史记卷五十三	(625)
萧相国世家第二十三	(625)
史记卷五十四	(637)
曹相国世家第二十四	(637)
史记卷五十五	(653)
留侯世家第二十五	(653)
史记卷六十一	(676)
伯夷列传第一	(676)
史记卷六十二	(684)
管晏列传第二	(684)





史记卷六十三	(691)
老子韩非列传第三	(691)
史记卷六十五	(704)
孙子吴起列传第五	(704)
史记卷六十六	(719)
伍子胥列传第六	(719)
史记卷六十九	(737)
苏秦列传第九	(737)
史记卷七十四	(776)
孟子荀卿列传第十四	(776)
史记卷七十五	(788)
孟尝君列传第十五	(788)
史记卷七十六	(805)
平原君虞卿列传第十六	(805)
史记卷七十七	(822)
魏公子列传第十七	(822)
史记卷七十八	(836)
春申君列传第十八	(836)
史记卷八十	(853)
乐毅列传第二十	(853)
史记卷八十一	(868)
廉颇蔺相如列传第二十一	(868)
史记卷八十四	(889)
屈原贾生列传第二十四	(889)
史记卷八十五	(909)
吕不韦列传第二十五	(909)
史记卷八十六	(919)
刺客列传第二十六	(919)
史记卷八十七	(948)
李斯列传第二十七	(948)
史记卷九十二	(990)
淮阴侯列传第三十二	(990)
史记卷一百七	(1020)
魏其武安侯列传第四十七	(1020)
史记卷一百一十一	(1043)
卫将军骠骑列传第五十一	(1043)
史记卷一百二十九	(1094)

货殖列传第六十九	(1094)
史记卷一百三十	(1133)
太史公自序第七十	(1133)

贞观政要

君道	(1181)
政体	(1190)
任贤	(1201)
君臣鉴戒	(1216)
尊敬师傅	(1226)
崇儒	(1233)
征伐	(1237)
安边	(1249)
畋猎	(1255)
慎终	(1258)

史通

六家	(1271)
二体	(1278)
序例	(1281)
编次	(1283)
言语	(1287)
浮词	(1290)
叙事	(1292)
直书	(1297)
曲笔	(1299)
鉴别	(1302)
核才	(1305)
烦省	(1308)
杂述	(1310)
自叙	(1313)
古今正史	(1316)
疑古	(1325)
惑经	(1329)
忤时	(1333)



【注释】

(1) “十月”，当作“七月”。《汉书·高帝纪》云：“秋七月，燕王臧荼反。上自将征之。九月，虏荼。”本书《秦楚之际月表》也记载：八月，“帝自将诛燕”。九月“虏荼”。《资治通鉴》与《汉书》相合。

【译文】

十月，燕王臧荼反叛，攻下代地。高祖亲自统率军队攻打他，擒获了燕王臧荼，随即立太尉卢绾为燕王。派丞相樊哙领兵攻代。

【原文】

其秋，利几反，⁽¹⁾高祖自将兵击之，利几走。利几者，项氏之将。项氏败，利几为陈公，不随项羽，亡降高祖，高祖侯之颍川。⁽²⁾高祖至雒阳，举通侯籍召之，⁽³⁾而利几恐，故反。

【注释】

(1) “利几”，姓利，名几。为陈县（在今河南淮阳县）令。楚国县令称“公”，所以下文云“利几为陈公”。(2) “颍川”，郡名，治阳翟。辖地在今河南中部。(3) “举”，所有，全部。“通侯”，秦、汉封爵中最高的一级。本名彻侯，避汉武帝刘彻讳改称“通侯”，又称“列侯”。

【译文】

这年秋天，利几反叛，高祖亲自带兵攻打他，利几逃走了。利几这个人，是项氏的将领。项氏失败时，利几为陈县县令，没有跟随项羽，逃走投降了高祖，高祖封他在颍川为侯。高祖到达雒阳，根据全部通侯名籍遍召通侯，利几也被召。利几很慌惧，因此起兵反叛。

【原文】

六年，高祖五日一朝太公，如家人父子礼。太公家令说太公曰：⁽¹⁾“天无二日，土无二王。⁽²⁾今高祖虽子，人主也；太公虽父，人臣也。奈何令人主拜人臣！如此，则威重不行。”后高祖朝，太公拥簪，⁽³⁾迎门却行。高祖大惊，下扶太公。太公曰：“帝，人主也，奈何以我乱天下法！”于是高祖乃尊太公为太上皇。心善家令言，赐金五百斤。

【注释】

(1) “太公家令”，负责服侍太公并为其掌管家事的官员。(2) “天无二日，土无二王”，孔子语，《礼记·曾子问》《坊记》都有记载。《孟子·万章上》引孔子语作“天无二日，民无二王”，意思相同。(3) “簪”，音 huī，扫帚。“太公拥簪”，太公手里拿着扫帚，表示亲自为高祖清扫执役，这是一种恭敬卑下的姿态。





【译文】

六年，高祖五天朝见一次太公，（跪拜）如同一般百姓的父子礼节。太公家令劝诫太公说：“天无二日，地无二主。如今高祖虽然是你的儿子，但他是万民的君主；太公虽然是高祖的父亲，但属于臣下。怎么能让君主拜见臣下！这样，就使君主失去了威严和尊贵。”后来高祖朝拜太公，太公抱着扫帚，在门口迎接，倒退着行走。高祖大惊，下车搀扶太公。太公说：“皇帝是万民的君主，怎么能因为我的缘故破坏了天下的法纪！”于是高祖就尊奉太公为太上皇。高祖内心赞美家令的话，赏赐给他黄金五百斤。

【原文】

十二月，人有上变事告楚王信谋反，上问左右，左右争欲击之。用陈平计，乃伪游云梦，⁽¹⁾会诸侯于陈，楚王信迎，即因执之。是日，大赦天下。田肯贺，⁽²⁾因说高祖曰：“陛下得韩信，又治秦中。⁽³⁾秦，形胜之国，⁽⁴⁾带河山之险，县隔千里，⁽⁵⁾持戟百万，秦得百二焉。⁽⁶⁾地埶便利，⁽⁷⁾其以下兵于诸侯，譬犹居高屋之上建瓴水也。⁽⁸⁾夫齐，东有琅邪、即墨之饶，⁽⁹⁾南有泰山之固，西有浊河之限，⁽¹⁰⁾北有勃海之利。⁽¹¹⁾地方二千里，持戟百万，县隔千里之外，齐得十二焉。故此东西秦也。非亲子弟，莫可使王齐矣。”高祖曰：“善。”赐黄金五百斤。

【注释】

(1) “云梦”，泽薮名，在南郡华容县（今湖北潜江县西南）南。 (2) “田肯”，本书只此一见，《汉书》也仅见于《高帝纪》，事迹不详。 (3) “秦中”，秦朝故地，即关中。 (4) “形胜”，地理形势优越。 (5) “县”，通“悬”。“县隔千里”，是说秦地与诸侯国隔越千里。 (6) “百二”，百倍。古人谓“倍”为“二”，《墨子·经上》云：“倍为二也。”意谓秦地比其他地方好一百倍。下文“十二”，义与此同，只不过为了避免行文重复，使用了不同的说法。前人对“百二”还有各种不同的解释，如有人解为“百中之二”，谓秦兵二万足当诸侯百万；又有人解为百分之二十，谓天下兵百万，秦有二十万；还有人解为一百的二倍，谓秦一百万可抵二百万，等等。 (7) “埶”，与“势”字同。 (8) “建”，音jiàn，通“瀆”，倾倒。“瓴”，音líng，盛水用的瓶子。“高屋之上建瓴水”，从高大的屋顶上用瓶子往下倒水。另有一说，“瓴水”，瓦沟。“高屋之上建瓴水”，高大的屋顶上建有流水的瓦沟，水极易往下流。不论怎样解释，高屋建瓴都是用以形容居高临下的有利形势。 (9) “琅邪”，音láng yá，县名，故地在今山东胶南县琅琊台西北，秦时为琅邪郡郡治，汉把郡治移至东武，即今山东诸城县。“即墨”，县名，故地在今山东平度县东南。琅邪、即墨近海，物产丰富。 (10) “浊河”，即黄河。黄河水流浑浊，故称“浊河”。 (11) “勃”，通“渤”。“渤海之利”，指鱼盐之利。



【译文】

十二月，有人上书告发楚王韩信谋反。高祖询问左右大臣，大臣们争着要去攻打韩信。高祖采用陈平的计策，假装巡游云梦泽，在陈县会见诸侯，楚王韩信去迎接，就乘机逮捕了他。这一天，大赦天下。田肯来祝贺，就劝高祖说：“陛下抓到韩信，又建都秦中。秦地是地理形势优越的地方，有阻山带河之险，与诸侯国悬隔千里，持戟武士一百万，秦比其他地方好上一百倍。地势便利，从这里出兵诸侯，犹如高屋建瓴。要说那齐地，东有琅邪、即墨的富饶，南有泰山的险固，西有浊河这一天然界限，北有渤海鱼盐之利，地方二千里，持戟武士一百万，与各诸侯国悬隔千里之外，齐比其他地方好上十倍。所以这两个地方是东秦和西秦。不是陛下的亲子弟，不要派他在齐地做王。”高祖说：“好。”赏赐黄金五百斤。

【原文】

后十余日，封韩信为淮阴侯，分其地为二国。高祖曰将军刘贾数有功，以为荆王，⁽¹⁾王淮东。弟交为楚王，⁽²⁾王淮西。子肥为齐王，⁽³⁾王七十余城，民能齐言者皆属齐。乃论功，与诸列侯剖符行封。⁽⁴⁾徙韩王信太原。⁽⁵⁾

【注释】

- (1) “荆王”，据《汉书·高帝纪》，汉高祖六年正月，把楚汉之际设置的东阳郡、鄣郡、吴郡五十三县封给刘贾，地域包括今安徽东部、浙江西北部、江苏大部。吴郡即秦会稽郡的一部分，属县阳羡（今江苏宜兴县南）境内有荆山，刘贾被封在吴地而称荆王，即取义于此。
- (2) “交”，高祖同母弟，字游。事见本书《楚元王世家》、《汉书·荆王刘贾传》。据《汉书·高帝纪》，高祖把原来的砀郡、薛县、郯郡三十六县封给刘交，地域包括今山东西南和南部、江苏东北部、安徽北部、河南东部，建都彭城。
- (3) “肥”，高祖的长子，庶出，母为曹氏。事见本书《齐悼惠王世家》、《汉书·齐悼惠王肥传》。据《汉书·高帝纪》，高祖把原来的胶东郡、胶西郡、临淄郡、济北郡、博阳郡、城阳郡七十三县封给刘肥，地域包括今山东大部。
- (4) “列侯”，彻侯。
- (5) “太原”，郡名，辖境在今山西中部。汉高祖五年，封韩王信于颍川为王，建都阳翟。因为他年壮雄武，又封在拥有劲兵的地方，高祖不放心。六年以太原郡三十一县为韩国，把韩王信迁徙于此，建都晋阳，即今山西太原市西南，由于韩王信的请求，改都马邑，即今山西朔县。见《史记》、



▲琅邪台石刻图





《汉书》韩王信本传。

【译文】

后来十多天，封韩信为淮阴侯，把他的封地分作两个国。高祖说将军刘贾屡建战功，封为荆王，称王淮东。弟弟刘交为楚王，称王淮西。儿子刘肥为齐王，封给七十余城，百姓中能讲齐地语言的都归属齐国。高祖论定功劳大小，与列侯剖符为信，封侯食邑。把韩王信迁徙到太原。

【原文】

七年，匈奴攻韩王信马邑，⁽¹⁾信因与谋反太原。白土曼丘臣、王黄立故赵将赵利为王以反，⁽²⁾高祖自往击之。会天寒，士卒墮指者什二三，遂至平城。⁽³⁾匈奴围我平城，七日而后罢去。令樊哙止定代地。立兄刘仲为代王。⁽⁴⁾

【注释】

(1) “马邑”，县名，为韩王信封国的都城，故地在今山西朔县。 (2) “白土”，汉县，属上郡，故地在今陕西神木县西。“曼丘臣”，姓曼丘，名臣，与王黄都是韩王信将领。韩王信以马邑降匈奴，起兵反汉，高祖率军击破韩王信，信逃入匈奴。曼丘臣、王黄立赵利为王，收集韩王信散兵，与汉为敌。事详本书《韩王信列传》。“曼”，音 wàn。“赵将赵利”，本书《韩王信列传》云“赵苗裔赵利”，《汉书·高帝纪》云“赵后赵利”，都没有说赵利为赵将。 (3) “平城”，汉县，故地在今山西大同市东北。县东北有白登山，是高祖破围之处。 (4) “刘仲”，高祖兄弟四人，长兄伯，早卒，次兄仲，弟交。刘仲，《汉书·高帝纪》称代王喜，《史记·楚元王世家》《吴王濞列传》《集解》并引徐广说，云名喜，字仲。此以刘仲为代王系于七年，本书《高祖功臣侯者年表》云“六年正月立仲为代王”。

【译文】

七年，匈奴在马邑攻打韩王信，韩王信就与匈奴在太原谋反。白土曼丘臣、王黄立原来的赵国将领赵利为王，反叛汉朝，高祖亲自前往讨伐。正遇上天气寒冷，士卒十人中有两三个都冻掉了手指头，终于到达了平城。匈奴在平城围困高祖，七天之后才撤兵离去。命令樊哙留下来平定代地。立哥哥刘仲为代王。

【原文】

二月，高祖自平城过赵、雒阳，至长安。⁽¹⁾长乐宫成，⁽²⁾丞相已下徙治长安。⁽³⁾



▲大将韩信雕像



【注释】

(1) “长安”，汉高祖五年所置县，七年迁都于此，故地在今陕西西安市西北郊渭河南岸。(2) “长乐宫”，在汉长安城内东南隅，为高祖经常视朝之处，惠帝后朝会移至未央宫，长乐宫改为太后居地。据近年考古测定，宫垣东西长约二千九百米，南北宽约二千三百米，是当时规模最宏伟的宫殿建筑。(3) “已”，与“以”字通。

【译文】

二月，高祖从平城经过赵地、雒阳，到了长安。长乐宫已经建成，丞相以下迁到新都长安。

【原文】

八年，高祖东击韩王信余反寇于东垣。⁽¹⁾

【注释】

(1) “东垣”，秦县，汉高祖十一年改名真定，故地在今河北石家庄市东。

【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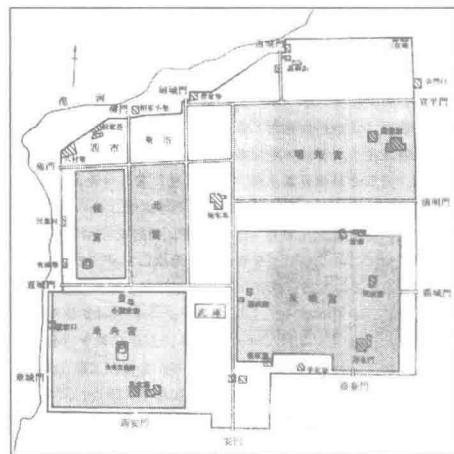
八月，高祖率军东去，在东垣攻打韩王信的残余叛贼。

【原文】

萧丞相营作未央宫，⁽¹⁾立东阙、北阙、前殿、武库、太仓。⁽²⁾高祖还，见宫阙壮甚，怒，谓萧何曰：“天下匈匈，⁽³⁾苦战数岁，成败未可知，是何治宫室过度也？”⁽⁴⁾萧何曰：“天下方未定，故可因遂就宫室。⁽⁵⁾且夫天子以四海为家，非壮丽无以重威，且无令后世有以加也。”高祖乃说。⁽⁶⁾

【注释】

(1) “未央宫”，在汉长安城内西南隅。《三辅黄图》卷二云：“未央宫周回二十八里。”(2) “阙”，又称“象魏”。宫殿、祠庙、陵墓前的建筑物，通常左右各一，筑成高台，台上建造楼观。因两阙之间有空缺做为通道，故名“阙”。“前殿”，据《三辅黄图》卷二记载，东西五十丈，深十五丈，高三十五丈，召见诸侯和群臣之处。“武库”，主要用于储藏兵器的仓库。“太仓”，储积粟谷的粮仓。(3) “匈匈”，字通“恂恂”，扰攘不安。(4) “度”，法制，规定。(5) “因遂”，犹今言“就乘此机会”。《汉书·高帝纪》作“因以”，辞义相同。“就”，成。



▲汉长安城遗址平面图



(6) “说”，通“悦”。

【译文】

萧丞相修筑未央宫，建立东阙、北阙、前殿、武库、太仓。高祖回来，看见宫阙极为壮丽，非常生气，对萧何说：“天下喧扰不安，苦战数年，成败尚未可知，现在为什么要修建宫室至豪华过度呢？”萧何说：“正是因为天下没有安定，所以才乘这个时机建成宫室。况且天子以四海为家，宫室不壮观华丽，就不足以显示天子的尊贵和威严，并且也是为了不让后世的宫室有所超过。”于是高祖高兴了。

【原文】

高祖之东垣，过柏人，⁽¹⁾赵相贯高等谋弑高祖，⁽²⁾高祖心动，因不留。⁽³⁾代王刘仲弃国亡，⁽⁴⁾自归雒阳，废以为合阳侯。⁽⁵⁾

【注释】

(1) “柏人”，汉县，属赵国，故地在今河北隆尧县西。 (2) “贯高”，张耳门客，后为赵王张敖丞相。汉高祖七年，高祖从平城过赵，无礼于张敖，贯高怒，密谋杀害高祖。八年，高祖率军出击韩王信余部于东垣，回军时路过赵国，贯高策划在柏人刺杀高祖未遂。事详本书《张耳列传》、《汉书·张耳传》。 (3) “高祖心动，因不留”，据《张耳列传》记载，高祖想在柏人留宿，心脏跳动异常，问县名是什么，有人回答说是柏人。高祖说：“柏人者，迫于人也。”没有留宿就离开了柏人。这纯属附会。 (4) “代王刘仲弃国亡”，当时匈奴攻代，刘仲不能坚守，弃国逃亡。见本书《吴王濞列传》。 (5) “合阳”，本书《吴王濞列传》作“郿阳”，县名，故地在今陕西合阳县东南。

【译文】

高祖去东垣，经过柏人，赵相贯高等谋杀高祖，高祖心动异常，因而没有在柏人停留。代王刘仲弃国逃跑，自己回到雒阳，被废为合阳侯。

【原文】

九年，赵相贯高等事发觉，夷三族。⁽¹⁾废赵王敖为宣平侯。是岁，徙贵族楚昭、屈、景、怀、齐田氏关中。

【注释】

(1) “三族”，历来解释不一，或以父族、母族、妻族为三族，或以父、子、孙为三族，或以父母、兄弟、妻子为三族。前一说较为通行。

【译文】

九年，赵相贯高等策划谋杀高祖的事发觉了，处死了他们的三族。废赵王张敖为宣平侯。这一年，把楚国贵族昭氏、屈氏、景氏、怀氏和齐国贵族田氏迁徙到



关中。

【原文】

未央宫成。高祖大朝诸侯群臣，置酒未央前殿。高祖奉玉卮，⁽¹⁾起为太上皇寿，曰：“始大人常以臣无赖，⁽²⁾不能治产业，不如仲力。今某之业所就孰与仲多？”殿上群臣皆呼万岁，大笑为乐。

【注释】

(1) “卮”，音 zhī，盛酒的器具。 (2) “赖”，依恃。“无赖”，没有持以谋生的手段。

【译文】

未央宫建成了。高祖大朝诸侯和群臣，在未央宫前殿摆设酒宴。高祖手捧玉制酒杯，起身给太上皇祝寿，说：“当初大人常常认为我是无以谋生的二流子，不能料理产业，不如仲勤劳。如今我成就的事业与仲相比，谁的多呢？”殿上群臣都高呼万岁，大笑作乐。

【原文】

十年十月，淮南王黥布、梁王彭越、燕王卢绾、荆王刘贾、楚王刘交、齐王刘肥、长沙王吴芮皆来朝长乐宫。春夏无事。

七月，太上皇崩栎阳宫。⁽¹⁾楚王、梁王皆来送葬。赦栎阳囚。更命郦邑曰新丰。⁽²⁾

【注释】

(1) “崩”，按照封建等级制，皇帝死称“崩”，诸侯死称“薨”，大夫死称“卒”。“栎阳宫”，高祖为汉王时，建都栎阳，此地有秦献公修建的宫室。 (2) “新丰”，汉高祖入都关中后，太上皇思念故乡，高祖就在故秦郦邑仿照丰邑营筑街巷，并迁故旧于此，求得太上皇的欢心。至此又改换了县名。故地在今陕西临潼县东北。

【译文】

十年十月，淮南王黥布、梁王彭越、燕王卢绾、荆王刘贾、楚王刘交、齐王刘肥、长沙王吴芮都来长乐宫朝见。春夏无事。

七月，太上皇崩于栎阳宫，楚王、梁王都来送葬。赦免栎阳的囚犯。郦邑改名新丰。

【原文】

八月，赵相国陈豨反代地。⁽¹⁾上曰：“豨尝为吾使，甚有信。代地吾所急也，故封豨为列侯，以相国守代，今乃与王黄等劫掠代地！代地吏民非有罪也，其赦代吏





民。”九月，上自东往击之。至邯郸，上喜曰：“豨不南据邯郸而阻漳水，⁽²⁾吾知其无能为也。”闻豨将皆故贾人也，⁽³⁾上曰：“吾知所以与之。”乃多以金啖豨将，⁽⁴⁾豨将多降者。

【注释】

(1) “陈豨”，宛朐（今山东菏泽县西南）人，汉高祖七年，韩王信叛入匈奴，高祖封陈豨为列侯，以赵相国身份监领赵、代边兵。赵相周昌向高祖告发陈豨招致宾客，多年拥兵在外，恐有不测。高祖召见陈豨，陈豨称病不至，自立为代王，起兵反汉。事详本书《卢绾列传》所附《陈豨列传》，又见《汉书·卢绾传》所附《陈豨传》。“豨”，音xī。(2) “邯郸”，战国时为赵都城，汉初又为赵封国都城，故地在今河北邯郸市。“漳水”，今名漳河，源出今山西东南，流经今河北与河南交界处。(3) “贾”，音gǔ，商人。“商”与“贾”古代略有区别，居肆售货的叫“贾”，流动售货的叫“商”。(4) “啖”，音dàn，以利诱人。

【译文】

八月，赵相国陈豨在代地反叛。高祖说：“陈豨曾经做过我的使者，很遵守信用。代地是我所看重的地方，因此封陈豨为列侯，以相国名义守卫代地，如今竟和王黄等劫掠代地。代地的官吏和百姓并非有罪，赦免代地的吏民。”九月，高祖亲自东去攻打陈豨。到达邯郸，高祖高兴地说：“陈豨不南去据守邯郸，而凭借漳水为阵，我知道他是没有本事的。”听说陈豨的将领都是过去的商人，高祖说：“我知道该怎样对付他们了。”于是就多用黄金引诱陈豨的将领，陈豨的将领有很多投降的。

【原文】

十一年，高祖在邯郸诛豨等未毕，豨将侯敞将万余人游行，王黄军曲逆，⁽¹⁾张春渡河击聊城。⁽²⁾汉使将军郭蒙与齐将击，⁽³⁾大破之。太尉周勃道太原人，定代地。至马邑，马邑不下，即攻残之。

【注释】

(1) “曲逆”，汉县，故地在今河北完县东南。(2) “张春”，陈豨部将。“聊城”，汉县，故地在今山东聊城市西北。(3) “郭蒙”，初为吕泽部下，入汉为将军，以功封东武侯。见本书《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译文】

十一年，高祖在邯郸讨伐陈豨等人还没有结束，陈豨的将领侯敞带领一万多人流动作战，王黄驻军曲逆，张春渡过黄河进攻聊城。汉派将军郭蒙与齐国的将领出击，把他们打得大败。太尉周勃从太原进军，平定代地。到了马邑，一时没有攻克，



漢高祖劉邦

▲汉高祖刘邦雕像

代国云中县以西的地方为云中郡，那么代国受到匈奴的侵扰就减少了。”于是，又把赵、代分为二国，以刘恒，即后来的文帝为代王。事详《汉书·高帝纪》。

(2) “晋阳”，故地在今山西太原市西南的晋源镇。

【译文】

陈豨的将领赵利防守东垣，高祖攻打东垣，没有攻下。一个多月后，赵利的士兵辱骂高祖，高祖十分气愤。东垣投降了，命令交出辱骂高祖的人斩首处死，没有辱骂高祖的就宽恕了他们。于是划出赵国常山以北的地方，封儿子刘恒为代王，建都晋阳。

【原文】

春，淮阴侯韩信谋反关中，夷三族。

夏，梁王彭越谋反，废迁蜀；复欲反，遂夷三族。立子恢为梁王，⁽¹⁾子友为淮阳王。⁽²⁾

【注释】

(1) “恢”，高祖第五子，初封梁王，吕后时徙封赵王，自杀。事见《汉书·高五王传》。

(2) “友”，高祖第六子，初封淮阳王，吕后时，赵王刘恢自杀后，徙为赵王，被吕后幽禁而死。事见《汉书·高五王传》。刘友所封淮阳国界域主要在今河南东部茨河上游南北一带。

后来就把它攻打得城破人亡。

【原文】

豨将赵利守东垣，高祖攻之，不下。月余，卒骂高祖，高祖怒。城降，令出骂者斩之，不骂者原之。于是乃分赵山北，⁽¹⁾立子恒以为代王，都晋阳。⁽²⁾

【注释】

(1) “分赵山北”，高祖废代王刘仲为合阳侯后，封子刘如意为代王。赵王张敖因为贯高谋杀高祖事受到牵连，被废为宣平侯，徙刘如意为赵王，兼有代地。陈豨叛汉，根据当时的形势，下诏说：“代地在常山北面，与夷狄接境，赵却从山南兼有代地，相隔很远，屡遭匈奴侵犯，难以兼顾。

现在划割山南太原郡的一部分土地归代国，





【译文】

春天，淮阴侯韩信谋反关中，处死了他的三族。

夏天，梁王彭越谋反，废除他的封号，迁徙蜀地。他又要反叛，于是就处死了他的三族。封儿子刘恢为梁王，儿子刘友为淮阳王。

【原文】

秋七月，淮南王黥布反，东并荆王刘贾地，北渡淮，楚王交走入薛。高祖自往击之。立子长为淮南王。⁽¹⁾

【注释】

(1) “长”，高祖第七子，汉文帝六年谋反，被废为庶人，迁徙蜀地，途中绝食身死。《史记》、《汉书》皆有传。

【译文】

秋天七月，淮南王黥布反叛，向东兼并了荆王刘贾的土地，北进渡过淮水。楚王刘交跑到薛县。高祖亲自前往讨伐他，封儿子刘长为淮南王。

【原文】

十二年，十月，高祖已击布军会甄，⁽¹⁾布走，令别将追之。

【注释】

(1) “会甄”，音 kuài zhuì，乡名，在当时蕲县西。

【译文】

十二年十月，高祖在会甄已经击败黥布的军队，黥布逃走。高祖命令别将追击他。

【原文】

高祖还归，过沛，留。置酒沛宫，悉召故人父老子弟纵酒，发沛中儿得百二十人，教之歌。酒酣，高祖击筑，⁽¹⁾自为诗歌曰：“大风起兮云飞扬，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安得猛士兮守四方！”令儿皆和习之。高祖乃起舞，慷慨伤怀，泣数行下。谓沛父兄曰：“游子悲故乡。吾虽都关中，万岁后吾魂魄犹乐思沛。且朕自沛公以诛暴逆，遂有天下，其以沛为朕汤沐邑，⁽²⁾复其民，世世无有所与。”⁽³⁾沛父兄诸母故人日乐饮极驩，道旧故为笑乐。十余日，高祖欲去，沛父兄固请留高祖。高祖曰：“吾人众多，父兄不能给。”乃去。沛中空县皆之邑西献。高祖复留止，张饮三日，⁽⁴⁾沛父兄皆顿首曰：“沛幸得复，丰未复，唯陛下哀怜之。”高祖曰：“丰吾所生长，极不忘耳，吾特为其以雍齿故反我为魏。”沛父兄固请，乃并复丰，比沛。于是拜沛侯刘濞为吴王。⁽⁵⁾

【注释】

(1) “筑”，乐器。形似筝，颈细肩圆，十三弦，用竹尺击打演奏。今已失传。





(2) “汤沐邑”，据《礼记·王制》，周诸侯朝见天子，天子在王畿内赐给供住宿和斋戒沐浴的封邑叫汤沐邑。后来皇帝、皇后、公主等收取赋税的私邑也都叫汤沐邑，意谓所收赋税用汤沐之资的封邑。汉朝常赐皇后、公主汤沐邑。 (3) “与”，通“预”，参预。这里指参加服徭役。 (4) “张”，通“帐”。 (5) “刘濞”，刘仲之子，二十岁为骑将，随从高祖击破黥布，封为吴王。景帝时，他反对汉中央政府的削藩政策，发动吴、楚七国之乱，失败后逃入东越，被东越人所杀。事详《史记》、《汉书》本传。“濞”，音bì。

【译文】

高祖率军归还，路过沛县，停下来。在沛宫摆设酒宴，把过去的朋友和父老子弟全部召集来纵情畅饮。挑选沛中儿童，得到了一百二十人，教他们唱歌。酒喝到酣畅，高祖击着筑，自己作了一首诗，唱起来：“大风起兮云飞扬，威加海内兮归故乡，安得猛士兮守四方！”让儿童都跟着学唱。高祖又跳起舞，感慨伤怀，泪下数行，对沛县父兄们说：“远游的人思念故乡。我虽然建都关中，千秋万岁后，我的魂魄还是愿意怀思沛县。我从做沛公开始，诛暴讨逆，终于取得了天下。用沛县作为我的汤沐邑，免除沛县百姓的徭役，世世代代不用服徭役。”沛县父老兄弟、长辈妇女、旧日朋友，天天开怀畅饮，极为欢欣，说旧道故，取笑作乐。过了十多天，高祖想要离去，沛县父老兄弟执意挽留高祖。高祖说：“我的随从人员众多，父兄们供养不起。”于是高祖就动身了。沛县百姓倾城而出，都到城西贡献牛酒。高祖又停下来，搭起帐篷，饮宴三天。沛县父兄们都叩头请求说：“沛县幸运地得到免除徭役，丰邑还没有获准免除，请陛下哀怜丰邑。”高祖说：“丰邑是我生长的地方，绝不会忘记，我只是因为丰邑以雍齿的缘故反叛我而去帮助魏国，（所以才不免除它的徭役。）”沛县父兄们坚持请求，这才一并免除了丰邑的徭役，和沛县相同。封沛侯刘濞为吴王。

【原文】

汉将别击布军洮水南北，⁽¹⁾皆大破之，追得斩布鄱阳。⁽²⁾

【注释】

(1) “洮水”，《水经注》卷三八载，洮水源出洮阳县西南大山，东北流经县南，又东流注入湘水。洮阳在今广西全州西北。“洮”，音táo。 (2) “追得斩布鄱阳”，据本书《黥布列传》，黥布与汉军交战，失败后，渡过淮水，与百余人逃至江南。黥布原与番君吴芮联姻。吴芮之子长沙哀王（哀王为吴芮之孙，哀王误，当是成王臣，成王臣系吴芮之子。《资治通鉴》卷一二尚不误）使人骗布，诱走越地。布信以为真，来到鄱阳，鄱阳人杀布。“鄱阳”，或作“番阳”。

【译文】

汉军将领在洮水南北两路追击黥布的军队，都大破黥布军，在鄱阳追获杀死了



黥布。

【原文】

樊哙别将兵定代，⁽¹⁾斩陈豨当城。⁽²⁾

【注释】

(1) “樊哙别将兵定代”，此记事有误。《汉书·高帝纪》云：“周勃定代。”本书《绛侯周勃世家》云：“以将军从高帝击反韩王信于代。”《韩信卢绾列传》后附《陈豨列传》云：“太尉勃入定太原、代地。”《资治通鉴》卷一二云：“周勃悉定代郡、雁门、云中地。”是将兵定代者为周勃，而非樊哙。(2)“斩陈豨当城”，斩陈豨者为周勃。《资治通鉴》卷一二司马光《考異》云：“《卢绾传》云：‘汉使樊哙击斩豨。’按斩豨者周勃，非樊哙也。”“当城”，汉县，故地在今河北蔚县东北。

【译文】

樊哙另带一支部队平定代地，在当城杀死了陈豨。

【原文】

十一月，高祖自布军至长安。十二月，高祖曰：“秦始皇帝、楚隐王陈涉、魏安釐王、齐缗王、赵悼襄王皆绝无后，⁽¹⁾予守冢各十家，秦皇帝二十家，魏公子无忌五家。”⁽²⁾赦代地吏民为陈豨、赵利所劫掠者，皆赦之。陈豨降将言豨反时，燕王卢绾使人之豨所，与阴谋。上使辟阳侯迎绾，⁽³⁾绾称病。辟阳侯归，具言绾反有端矣。⁽⁴⁾二月，使樊哙、周勃将兵击燕王绾。赦燕吏民与反者。立皇子建为燕王。⁽⁵⁾

【注释】

(1)“楚隐王陈涉”，“隐”是陈涉的谥号。在高祖这一诏令中，诸王皆不称名，“陈涉”二字疑是后人注文窜入正文。《汉书·高帝纪》无此二字。“魏安釐王”，名圉，魏昭王之子，事详本书《魏世家》。“釐”，音xī。“齐缗王”，名地，齐宣王之子，事详本书《田敬仲完世家》。“缗”，本书或作“缗”。“赵悼襄王”，名偃，赵孝成王之子，事详本书《赵世家》。(2)“魏公子无忌”，魏昭王之子，魏安釐王异母弟，封信陵君，礼贤下士，门下食客三千人，是战国著名的四公子之一。事详本书《魏公子列传》。(3)“辟阳侯”，即审食其，沛县人，楚汉相争时，一直随侍吕后，由此封为辟阳侯。吕后执政，官至左丞相。文帝即位后免相，被淮南王刘长击杀。(4)“端”，端兆，征兆。(5)“建”，高祖第八子，事见《汉书·高五王传》。

【译文】

十一月，高祖从征讨黥布的军队中回到长安。十二月，高祖说：“秦始皇帝、楚隐王陈涉、魏安釐王、齐缗王、赵悼襄王都绝嗣无后，分别给予十户人家看守坟墓，秦始皇帝二十家，魏公子无忌五家。”代地官吏和百姓被陈豨、赵利所胁迫的，